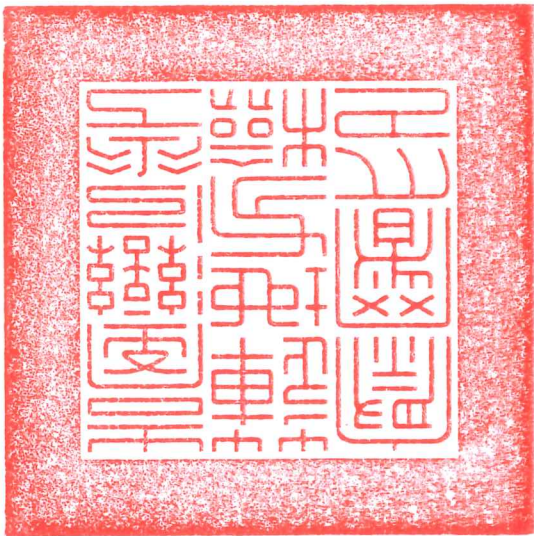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牌示處，一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



孝股書記官
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311 號詐欺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  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孝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余俊霖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  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311、5570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楊金在（不起訴處分書）乙件。  
 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發文  
 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 110 偵 2311 字第 756 號

#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